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9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2：00~5：00

開會地點：綜合教育大樓多功能教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壹、教務長報告

- 一、感謝各位同仁出席今天的會議，更感謝校長蒞臨給我們指導。目前出席人數已超過法定人數，宣佈正式開會。
- 二、今天上午的校務會議中通過本校 97 學年度後入學的大學部學生，在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語檢定）的英語基本能力門檻，我們已將這個規定訂於入學簡章。如果同學至大三時仍未通過英檢，須加修英語加強課程，有關本案涉及課程調整的部分，教務處將提案至課程委員會或教務會議中討論。
- 三、為改善本校教學卓越基礎條件，本處已有一些構想正在研擬中，包括：
 1. 補救教學：一些基本學科，如微積分、普通物理等，除了學期中的預警與輔導之外，如果不及格的學生人數較多時，將於暑假時開設補救暑修課程。
 2. 精實課程：將建請系所持續改善課程架構，將目前必修學分過多、選修學分過少，或選修科目過多但修課人數太少的情況予以改善，並請系所將科目學分數提高，使科目數減少，讓課程更為精實。
 3. 降低老師授課負擔：例如將多系共同的科目合併採用大班教學等。
 4. 加強英語課程：97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檢中級的門檻，因此將在通識課程的人文領域中指定 2 學分的英語必選課程。若學生無法在大三前通過英檢，則須在進修部加修 4 學分的英文加強課程。
 5. 設置教學助理以提升教學品質。
 6. 請各系所訂定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考核標準。
 7. 在教師評鑑實施後，教師教學評鑑量表須量化為教師的教學成績的指標之一，故將請測統所協助研究修正目前的量表評分方式。以上幾項構想本處已開會研商並積極規劃中，敬請各單位協助配合，希望我們健全與改善這些教學基礎條件後，來年能順利爭取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的經費補助。

貳、上次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請參閱書面資料）

參、各組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

肆、提案討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草案）乙案（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為利本校學生未來多元專長發展及各系或各院規劃跨領域學程，擬修訂部分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

94年3月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討論通過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二、四、六條

- 第一條 為鼓勵開設專長增能學程，以培養學生多元專長，奠定日後從事相關工作或研究之基礎，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院、中心得依學生發展需要及師資狀況，擬定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其內容包括：設置目的、課程科目與學分規劃、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核可程序、證書發給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經教務會議報告備查後實施。
- 第三條 專長增能學程課程規劃以十學分為原則，得為各學系專門課程科目或另行規劃之科目。
-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二年級起得依照個人興趣，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修習專長增能學程，每人至多修習二個學程，所修習學分得依所屬學系課程規定，納入專門科目畢業學分計算。
- 第五條 專長增能課程之開課人數比照一般課程辦理，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課無須另行繳費。
- 第六條 修滿本類各學程規定之課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經單位主管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 提請議決。

說明：

- 一、本校旨揭辦法前經 96 年 6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96 年 7 月 11 日以台中大學教字第 0960010313 號函報部，案經教育部 96 年 7 月 18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08117 號函核復（如附件）：略以審查結果如次：（一）同意備查：條文名稱、修正條文第 1、5、6、8、10、11、12、13 條。（二）本部修正備查：修正條文第 3、14 條。（三）修正後再報：修正條文第 2、4 條。本校 96 年 8 月 8 日以台中大學教字第 0960005051 號書函轉校內各院系所遵照及公告，書函中：說明除修正案條文第 2、4 條需再修正後再報部（先維持未修正前之原條文用語），餘皆教育部同意備查在案。
 - 二、本次辦法修正，均是依前述教育部核復意見表之意見辦理。第二條：增列相關師資培育學分限制。第三條：增列加修雙主修取得雙主修學位規定。第四條：增列申請雙主修者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一定標準以上。
 - 三、檢附本校修正後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草案）現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條文各乙份。
-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

教育部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台（八七）師（二）字第八七一三〇九六二號函備查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7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60108117號函備查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二、三、四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該學系必修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門必修科目學分，如扣除本學系學分後，加修學系專門必修科目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學系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曾在本校修得相同專門科目學分者，得准予依抵免學分要點抵免本辦法內各系所規定之學分。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課程或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輔系，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計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三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並得雙主修，輔系暨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加修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學位。

有關輔系暨雙主修科目學分表由各相關學系自行訂定，並提校級教務會議通過。

第四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輔系或雙主修，但申請修讀雙主修者，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80分以上。

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轉入前

已核准之輔系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為輔系。雙主修者以核准一學系為限。

第五條 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或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同意，並經所選輔系或雙主修學系主任同意，教務長核定及公告後，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

第六條 選修輔系或雙主修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輔系或雙主修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所修輔系之科目無可抵免主系之專門科目者，不計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前述核給輔系資格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第七條 選修輔系或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課程須依修習學系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九條 凡選定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第十條 修習輔系學生總修業年限最多為六年（四年，得延長二年），修習雙主修學生總修業年限最多為七年（四年，於延長二年後，得因修習第二主修學分，再延長一年）。

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或雙主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於第一學期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第二學期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申請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第十一條 他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凡修滿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但放棄修讀輔系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為本校系所博碩士畢業論文封面是否需統一註明班別名稱案 提請
議決。

說明：

- 一、本校研究所博碩士論文封面是否須註明是某系所暑期或夜間碩士在職專班乙節，向由各系所自行規範；今有系所建議：因研究所日間部、在職專班（暑期或夜間）其課程設計或有不同，建議：學校能統一規定其博碩士畢業論文封面上需註明班別名稱為區別。
- 二、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暑期或夜間）之畢業證書上均有書明：學生是某系所暑期或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名稱畢業字樣。
- 三、經調查其他師範、教育大學及中部地區部份大學：學校內系所碩士班有日間部及在職專班時，畢業論文封面上是否有註明班別情形（如附件）供參。

決議：有關本校研究所博碩士論文封面是否統一格式，並加註班別，經採舉手表決，共 17 票贊成，0 票反對，故決議本校研究所博碩士論文封面須統一格式，並加註班別。統一格式由教務處訂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新增訂本校英語授課補助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為鼓勵英語授課課程，以提昇本校國際化，增進本校學生國際視野與英語能力，並鼓勵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要點。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自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本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並請業務承辦單位將申請時間加註於申請表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授課獎勵要點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英語授課課程，以提昇本校國際化，增進本校學生國際視野與英語能力，並鼓勵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要點。
- 二、英語授課課程補助，其獎勵方式如下：
 - (一)鼓勵本校專任教師選修授課課程全程以英語授課，其鐘點費以1.5倍計算，課程如二人共同授課，各支半數；原授課時數列入基本或超支鐘點，其獎勵時數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鐘點。
 - (二)英語學系之教師及各系所開設之外語相關課程不適用之。
- 三、有意授課課程全程以英語授課之教師，提具下列文件，經系所初核，學院複核，再送教務處教學組備查：
 - (一)申請表
 - (二)英語授課大綱
 - (三)英語授課教材及其他相關輔助教學資料(由系所審核備查)
- 四、接受獎勵之英語授課課程將由學校統一於每一學期結束前，依「教學回饋與評鑑」結果，作為是否持續對該英語課程進行獎勵之依據之一。
- 五、本要點獎勵之經費由校務基金款項下支付。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

開課學期	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開設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及時數	_____學分_____小時	
開課教師姓名		
<p>※備註：有意授課課程全程以英語授課之教師，提具下列文件，經系所初核，學院複核，再送教務處教學組備查：</p> <p>(一)申請表</p> <p>(二)英語授課大綱</p> <p>(三)英語授課教材及其他相關輔助教學資料(由系所審核備查)</p>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初核)	院長簽章(複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有關本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分層負責制度之運作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其職掌如下：

（一）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並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

（二）規劃校訂必、選修科目及授課事宜。

（三）審議各學院（含各教育委員會）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共同必、
選修科目事宜。

二、依據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以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為例，其職掌為：

（一）研訂本院課程規章、課程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規畫本院系（所）及學程的共通課程。

（三）審議各系（所）及學程之課程及其相關規章。

三、為落實本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分層負責制度之運作，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發揮本身職責，確實審查課程，俾利本校課程發展，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之運作方式，擬定如下：

（1）有關院級之課程規劃（含跨院、跨領域、跨校部分）：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報告備查

（2）有關教育專業及通識課程之課程規劃：

由師培中心之課程委員會（教育專業課程）、通識教育委員會（通識課程）審議→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報告備查

（3）有關各系所之課程規劃（專門課程必、選修部分）：

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校課程委員會報告備查

（4）有關專長增能學程之開設與規劃：

①系所開設之專長增能學程：系課程委員會審議→由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教務會議報告備查。

②院級開設之專長增能課程（含跨院、跨領域、跨校）：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教務會議報告備查。

(5) 有關已執行之課程需做課程調整或追溯：

①系所課程：系課程委員會審議→由院課程委員會審議→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教務會議審議。

②院級及院級以上之課程（含跨院、跨領域、跨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教務會議審議。

(6) 有關講座課程之審核：

①系所課程：系課程委員會審議→由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教務會議審議。

②院級及院級以上之課程（含跨院、跨領域、跨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教務會議審議。

(7) 全校性課程架構：教務處提案→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教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各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各乙份供參（詳如附件一、二、三、四）。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一：有關大四應屆畢業班第二學期課程是否比照正規授課時間上滿 18 週案。

決議：仍按現行方式，將 18 週課程時數集中於 14 週授完，2 小時課程安排 3 小時；3 小時課程安排 4 小時。

提案單位：謝寶梅主任

案二：有關以下的選課問題，請教務處協助解決。1. 某班級所開的科目能否保障該班學生有優先選課權？2. 目前選課分為四次，是否太過繁複？3. 開學二週後的加退選，如因學生退選造成倒課，是否有防止的機制？4. 學校鼓勵學生修習專長增能學程、輔系、雙主修等，但因課程太多造成排課上的困難，是否能增加排課的時段？5. 建議選課系統能依學生選課順序先後，增加選課候補名單的功能，保障因選課人數過多而無法順利選上課的學生權益。

決議：教務處答覆如下，1. 原班學生有優先選課權。2. 於 9 月 18 日學藝股長會議已決議將選課次數減少為 3 次。3. 當選課人數低於 12 人時，將於退課申請單上提醒授課老師注意。4. 將研究增加排課時段的可行性。5. 將與計網中心研商調整選課系統之可行性。

陸、校長指導

- 一、為了使會議進行更為順暢，請提案單位前置的準備工作要做好。在行政事務上，幕僚作業也要做得更完整，讓主管有充份的資訊做決策。
- 二、有關老師繳交成績及上網登錄教學大綱，請教務處要善盡提醒老師的責任，並將遲交的名單提供給系所主管，請系所主管也主動的協助督促老師準時繳交。
- 三、學校已成立三級的課程委員會，讓更多的人參與，對課程規劃提供意見，希望讓各系所的課程更為完整。請擔任課程委員會委員的老師們也要深入去瞭解課程，使課程委員會的運作發揮最大的實質功能。

四、各院系如果推出太多的專長增能學程，學生也不一定都能夠修習，是否研究先抓幾個重點，真正把課程排出來，並鼓勵學生修習。而且專長增能學程也要朝跨系整合的課程方向來規劃，以提高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五、教務工作是學校發展的核心，感謝各位老師今天參加會議，我今天也是全程的參加，利用這個機會，能讓大家做一些基本觀念上的溝通，有助於學校的發展。我上任以來，先由行政人員的革新開始，希望提升整個學校的效率，這段時間以來，大家也都非常辛苦，但是我們學校還有一些基礎建構的仍未臻完整，需要和系所主管們建立一致的共同認知，才能集合大家的力量一起努力，這還有待持續的溝通和確認。目前學校正面臨轉型期，大家都承受比以往更大的壓力，但希望我們的努力能讓大家一起提升，在思維上，我們除了要保障老師的工作權之外，更要把學生的學習權列為優先，希望學校能在過去所累積的基礎上繼續向前發展。

伍、散會（下午5時）